

## 个案撮要

### 投诉税务局连续两个评税年度犯了同一错误

#### 投诉

投诉人投诉税务局在 1997/98 及 1998/99 两个评税年度犯了同一错误，把一名使用了她的姓名及身分证号码的人的入息计算入她的薪俸税评税之内。

#### 投诉人提供的背景资料

2. 投诉人曾于去年二月就 1997/98 年度的评税向税务局提出反对。该局在调查后发现，某公司报称曾支付薪金予一名姓名及身分证号码均与投诉人相同的人，以致评税出现错误。该局更正了投诉人在 1997/98 年度的评税，但表示基于《税务条例》的规定，不能透露该名涉嫌使用了投诉人身分的人的数据。

3. 其后，投诉人 1998/99 年度的评税出现同一错误。她对此感到不满，因此向申诉专员提出申诉。

#### 观察所得及意见

4. 税务局表示，该局根据投诉人提交的 1997/98 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就她从 A 公司所获得的入息向她征税。另一

方面，有 B 公司报称曾支付薪金予一名姓名及身分证号码均与投诉人相同的人。该局的计算机评税系统因此自动向投诉人发出 1997/98 年度补加评税通知书。

5. 投诉人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向税务局表示并无受雇于 B 公司，因此反对该项补加评税。该局发现该身分证曾有报失的记录。其后，投诉人就事件向警方报案。

6. 就投诉人对补加评税提出的反对，税务局准予暂缓缴交有争议的税款，并向 B 公司查询。经审研 B 公司提供的数据后，该局认为 B 公司所指的人使用了投诉人遗失的身分证，该局遂于去年二月撤消补加评税，并去信向她解释事件。但基于《税务条例》的规定，该局不能透露该名人士的资料。

7. 税务局于事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避免投诉人的评税日后出现相同的错误。这些措施包括在该局有关 B 公司的档案中加上备注、替投诉人开立永久的现成档案、把她的个案列为不合作自动评税的类别、在档案封面贴上显眼的标签，以提醒负责人员有关评税必须由评税主任审批。

8. 于 1998/99 年度，B 公司再向税务局报称，曾支付薪金予一名姓名及身分证号码均与投诉人相同的人。由于上述措施，计算机系统没有自动向投诉人发出补加评税通知书，只发出入息差额通知书供评税人员跟进。可惜，负责处理该入息差额通知书的人员忽略了投诉人的个案须予以特别处理，因此以人手拟备补加评税，于本年一月向她发出补加评税通知书。投诉人立即去信该局，就补加评税提出反对。该局其后撤消补加评税，并去信投诉人解释事件及作出道歉，但基于《税务条例》的规定，该局表示不能向投诉人透露该名涉嫌冒名的人的资料。

9. 申诉专员认为，这宗个案是由于税务局人员疏忽所致，因此，这宗投诉成立。

10. 本署知悉，《税务条例》第4条有关公事保密的规定，税务局不能透露其获得的资料，即使该局怀疑事件涉及刑事罪行。税务局征询所得的法律意见亦证实了这一点。

11. 不过，本署有理由相信有人犯了刑事罪行。因此，本署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15(2)(b)条的规定，分别向香港警务处及入境事务处举报此事。

12. 申诉专员欣悉，税务局已纠正错误、向投诉人致歉、提醒属下人员处理同类个案的程序、检讨有关的部门通告。

### **税务局的回应**

13. 税务局接纳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该局现正根据申诉专员的建议，检讨有关通告以加强处理类似个案的程序，并向本署报告进展情况。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2000/0159**

**二零零零年八月**